

关于做好 2026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（武科大研发〔2026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启动 2026 年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选拔工作。请各学院（部）严格按照本通知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做好选拔工作。

一、选拔工作必须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坚持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择优选拔。

二、选拔对象：普通全日制四年制 2023 级本科生和五年制 2022 级本科生。

三、选拔人数：各学院（部）根据自身学科专业、师资队伍及学生规模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四、学生选拔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，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25 分（对体育竞赛成绩突出且具有培养潜质的高水平运动员可适当放宽），学习小语种的学生小语种考试成绩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，外语专业学生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良好；有较强拔尖创新能力和科研培养潜质；

（三）身体和心理健康；

（四）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：

1. 在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中获奖者；
2. 具有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，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公开发表期刊论文，或获得专利授权者，或获得软件著作权者。

五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学院（学部）根据学校公布的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方案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。学院（部）制定实施细则，在学院（部）主页上向学生公布；

（二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所申报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同意接收，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请表》并交申报学科专业所在学院（学部），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三）学院（部）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，将选拔确定的名单在学院（部）主页上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期满将选拔确定名单上报本科生院审核；

（四）本科生院将通过复审的学生名单报学校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小组审定，并将结果进行公示。如无异议，则确定其为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。

六、选拔时间安排

序号	内容	截止日期	责任单位	备注
1	学校下发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通知。	3月9日	本科生院	
2	各学院（部）成立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考核小组，制定学院（部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实施细则，向学生公布，并报本科生院备案。	3月12日	学院（部）	
3	学生提交申请。	3月17日	学院（部）	
4	各学院（部）将初选名单在学院（部）主页上进行公示，公示3天。	3月20日	学院（部）	

序号	内容	截止日期	责任单位	备注
5	各学院（部）将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汇总表和学生成绩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材料送至本科生院。	3月23日	学院（部）	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
6	本科生院审核学院（部）上报的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汇总表、成绩及相关材料，并在网上公示。	3月25日	本科生院	

七、其他说明

1. 入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学生，行政班级原则上不变；
2. 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选拔与结果，不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挂钩。入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的学生，在满足推免基本条件后，仍须按照学院（部）的统一标准和程序，与其他申请推免的学生共同参与评选。

附件1：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实施办法》

附件2：《武汉科技大学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申请表》

附件3：《学院（部）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汇总表》

本科生院 研究生院

2026年3月9日